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3日证监许可〔2021〕403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详情参见下文。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ETF
3、场内简称:医保ETF
4、基金代码:159877
5、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2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M≥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 / 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1.00/1.00=1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1份本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 / 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3、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7月2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旗下8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

(1)"释义"章节增加相关表述:"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4)"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将暂停估值情形中的"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调整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3、本公司也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4、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609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1610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5750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4	005751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5	007925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6	008726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7	008727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支持	不支持	是
8	009671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9	009672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10056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支持	不支持	是
11	01005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1023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3	01024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4	01024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5	010244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6	010643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7	010651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8	010652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11175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11176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1	011557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2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23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8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1,场内简称:芯片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11日。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公司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1503室
法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1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8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A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91	01179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6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549

份额级别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A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98,008,351.66	34,661,102.80	1,632,669,454.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6,060.76	6,621.71	372,682.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98,008,351.66	34,661,102.80	1,632,669,454.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6,060.76	6,621.71	372,682.47
	合计	1,598,374,412.42	34,667,724.51	1,633,042,136.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478.28	–	500,478.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13%	–	0.03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产品新增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28日起增加渤海银行为产品清单所列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渤海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9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50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1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919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3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255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799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4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32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5层D2座,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33层3307-10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盛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盛先生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主管;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主管;1998年4月至2007年7月曾任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原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巨田基金公司技术总监和督察长;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信息总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曾任天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并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盛先生于2019年10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现任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文强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姚文强先生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代办处主管,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总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督察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